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音樂廳樂器管理暨藝術人才培育補助計畫

114年2月17日嘉市文演字第1148800473號奉核第一次修訂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培養本市音樂藝術及管理人才，提升其實務管理經驗，特提供本局音樂廳樂器及相關場域資源做人才培育之用，並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於嘉義市立案滿5年以上之音樂類團隊（體）。
- 三、補助執行期程：自本局核定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，以單一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。
- 四、補助執行內容：於執行期間內，由獲補助團隊（體）依據本局核定之計畫書，利用本局音樂廳之樂器執行相關音樂藝術及管理人才培育活動，並於執行期間內負相關樂器代管保養之責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及日期：
 - （一）申請程序：團隊（體）應就本計畫人才培訓提供年度計畫書，內容應含：音樂廳樂器保養人才培育計畫、樂器之代管維護計畫，及相關預期效應、經費概算表…等項目，以A4紙張橫式填寫計畫書，並裝訂成冊1式4份，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申請日期：依本局公告日期辦理。
- 六、審查方式與補助額度：由機關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團體送件計畫內容，並就當年度法定預算編列之核定額度內，核予補助金額。
- 七、經費撥付及核銷：
 - （一）獲補助團隊（體）應依與本局簽訂之合約規定辦理撥款申請及核銷事宜。
 - （二）補助金額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，獲補助團隊（體）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日期應與企畫書執行期間相符，收支結算如有賸餘，應按獲補助比率繳回本局。
 - （三）補助金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
 - （四）獲補助團隊（體）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

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本局於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實地查核並提供相關執行意見，獲補助團隊（體）應依本局意見確實執行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獲補助團隊（體）應就本計畫之代管樂器善盡保管責任，若有相關使用耗損，依與本局簽訂之合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本計畫預算如遭刪減、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，致無法執行補助時，本局得停止辦理，終止或解除補助金契約，且獲補助團隊（體）不得要求本局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- （三）受補助之團體如有違反本計畫或其他相關法令，本局得撤銷補助，並追繳已撥付款項。
- （四）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，另行通知辦理。